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行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發佈的標題為「認購人認購 167,104,200 股新股份」的公告（「認購公告」）。

本行謹此澄清：在認購公告中，有一處計算錯誤，即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 31.25 元的收市價折讓約 2.08%，而非認購公告中所述的折讓約 2.12%。

本公告中所使用的各未定義詞語的定義，與認購公告中賦予這些詞語的定義相同。

承董事會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啓

香港，2009 年 12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章教授(副主席)、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及 Isidro FAINÉ CASAS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